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陕西省建设厅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26年5月16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宝鸡市凤翔区司法局

承包人（全称）：西安新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

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宝鸡市凤翔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规范化建设维修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宝鸡市凤翔区

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工程立项文号：

资金来源：上级专项资金(政法专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本项目为宝鸡市凤翔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规范化建设维修改造项目，涵盖消防改造工程（电气工程、消火栓工程、排烟工程、采暖工程）、三楼改造工程（建筑工程、电气工程）两大核心板块，施工内容包含拆除工程、新建墙体、吊顶、地面、门窗、卫生间隔断、消防应急照明、消防管道、采暖管道、强弱电安装等全系列分部分项工程。

不包括的工程范围：工程量清单未包含内容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30日历天

开工日期：2026 年 5 月 18 日

竣工日期：2026 年 6 月 18 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伍拾贰万贰仟捌佰伍拾元整（人民币）元（小写）¥：522850.00元（其中：合同总价为总承包价，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包含依法应当由乙方承担的税款）。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成交通知书
-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6、磋商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7、图纸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同订立时间：2016年5月16日

合同订立地点：宝鸡市凤翔区司法局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宝鸡市凤翔区司法局

地址：凤翔区市民中心8楼

邮政编码：721400

法定代表人：张永惠

委托代理人：马晓敏

电话：7219890

传真：

开户银行：工行凤翔支行

账号：26030222900084934

承包人：（公章）西安新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朱雀大街南段21号

邮政编码：710000

法定代表人：朱开忠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9-81163989

传真：/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自贸试验区

西安高新科技支行

账号：1299 0756 8410 802



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意见：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见陕西建设网)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1. 本合同协议书；2. 本合同专用条款；3. 本合同通用条款；4. 成交通知书；5. 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6. 磋商文件；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无语言文字。

2.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2.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按现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无。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及相关规定。

3、图纸

3.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具体双方协商。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无。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工程师

4.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王永刚 职务：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工程质量、进度、造价三控制。

5、项目经理

姓名：段虎 职务：项目经理

6、发包人工作

6.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年 月 日前。
-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年 月 日前。其计量和计价方法为：双方协商。
- (3)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年 月 日前。
- (4)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年 月 日前。
- (5)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符合施工条件，方便施工。
- (6)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年 月 日前。
- (7)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发包人提供相关资料，由承包人实施保护，费用发包人承担；由承包人人为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费用。
- (8)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无。

6.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双方协商。

7、承包人工作

7.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施工组织设计的实施、工程进度计划、材料供应计划等。

-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无。
-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月25日前向甲方监理工程师提交本月完成工程量及下月工程进度计划、材料供应计划。
-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执行通用条件及相关规定，符合文明施工条件。
-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无
-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执行通用条款规定，符合城管、环卫、环保部门规定，并办理相关手续。
-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保护，费用承包人承担。
- (7) 施工场地周围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发包人提供相关资料，由承包人实施保护，费用发包人承担；由承包人人为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费用。
-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协调并处理好施工现场周边及邻里关系、
文明施工。

8、进度计划

8.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符合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规定。

9、工期延误

四、质量与检验

10.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 。

执行《通用条款》全部和国家及省、市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规定。

11、合同价款约定

(1) 采用固定总价合同

风险范围以外综合单价调整方: 无

(3) 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12.1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

14、工程量确认

14.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月五 日前提交上月完成工程

15、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七、材料设备供应

16.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 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 无

17、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八、工程变更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18.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执行合同条款规定。

结算审查期限: _____。

20、违约

20.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0.5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本合同通用条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21、争议

(1) 甲方委托本工程总 监理工程师 调解;

十一、其他

22.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 无。

23、不可抗力

24、保險

(1) 发包人投保内容: _____。

(2) 承包人投保内容: 施工现场一切险种。

25.1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担保金额: ,担保有效期: 天。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无。

26、合同份数

26.1 双方约定合同正副本份数：正本1份，副本2份。

27、补充条款

27.1 本工程现场地形地貌与施工图不符时工程量不作任何调整。

27.2 成交价即为签订的施工合同价。

27.3 本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将建筑物、现场周围及承包人生活区范围内施工现场清除干净；无建筑材料、无建筑设备、无临时垃圾、无坑池渠沟、无掩埋的硬化道路和垃圾，场地整洁，达到合同规定工程标准。否则发包人不予支付工程款。

27.4 对于新市民工资的支付，承包人在申请工程进度款的同时还应提供新市民工资的发放清单证明，若无新市民工资的发放清单证明，发包人将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扣除部分款项，直至新市民工资发放落到实处。

27.5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将工程的资料和进度同时进行，每月由发包人管理人员对施工进度和资料进行检查，出现问题限期整改。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承包人应按规定将竣工资料交监理工程师验收，由监理工程师出具相应证明后，发包人方可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27.6 工程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负责检查现场和施工人员安全情况，出现不安全事故，承包人负责。

27.7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发包人在招标时认定的本工程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及施工队伍。

27.8 承包人必须自行施工，不得将工程转包。工程项目确需分包时需征得发包人同意，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27.9 承包人投标书中关于磋商报价（包括材料用量及其差价）、工期，招标工程质量标准，对磋商文件和合同主要条款的承诺及补充意见等内容，将作为承包条件列入合同。磋商文件和承包方承诺书作为合同附件。

27.10 必须严格遵守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文明施工。工程质量为合格标准。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illegible]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宝鸡市凤翔区司法局

承包人（全称）：西安新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 宝鸡市凤翔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规范化建设维修改造项目（工程名称） 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本项目为宝鸡市凤翔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规范化建设维修改造项目，涵盖消防改造工程（电气工程、消火栓工程、排烟工程、采暖工程）、三楼改造工程（建筑工程、电气工程）两大核心板块，施工内容包含拆除工程、新建墙体、吊顶、地面、门窗、卫生间隔断、消防应急照明、消防管道、采暖管道、强弱电安装等全系列分部分项工程。

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2年。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

1、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 2 年

4、其他约定：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书，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险金的支付

工程质量保证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的3%，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为施工合同价款的 3%。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证金金额为 15685.50元（大写：壹万伍仟陆佰捌拾伍元伍角整），其中防水部分的质量保证金占质保金的20%。质量保证金银行利率为零。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一个月内，将剩余保修金返还承包人。

六、其他：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订。

发 包 人（公章）：宝鸡市凤翔区司法局

承 包 人（公章）：西安新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永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朱开忠

授权代理人（签字）：

马晓红

2016年 5 月 16 日

2016年 5 月 16 日

